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路段监控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变更公告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路段监控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作如下变更：

根据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办法中增加信用评价加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内容变更如下：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最高控制值）。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5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35 分 业绩：15 分 其他因素（信用评价）：0.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价（费率）＝投标函文字报价（费率） **（2）** 评标价（费率）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的投标报价（费率）之外，所有大于等于 85%的投标报价（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费率）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价平均值（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35 分	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15 分	基本分 9.0 分，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9.1~15.0

					分，本项满分 15.0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5 分	基本分 9.0 分，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9.1~15.0 分，本项满分 15.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基本分 3.0 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得 3.1~5.0 分，本项满分 5.0 分。
2.2.4（2）	业绩	15 分	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 b. 在 a 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设计业绩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2.5 分； c. 在 a 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施工业绩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2.5 分； d. 在 a 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 个单个标段建筑面积在 10000m² 以上或合同额在 8000 万元以上已竣工的装配式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2.2.4（4）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F=50，E_1=0.2，E_2=0.1。		
2.2.4（5）	其他因素	本项目仅考虑对承担项目的施工单位（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信用评价加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 号）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即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了 2023 年度信用评价，则为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房建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 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times0.5+Y_2\times0.3+Y_3\times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_1——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_2——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_3——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 级为 0.5 分，A 级为 0.3 分，B 级不加（减）分，C 级减 0.4 分。 (1)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等级对待。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2) 投标人信用评价优先使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若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则按第（1）条的规定认定当年度等级； (3)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与专业领域对应，公路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建设市场（包含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4) 若新疆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上一年度、第三年度的先后顺序，按 0.5、0.3、0.2 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